

2024 年度平江县南江学区管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南江学区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南江学区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在县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所辖区域（南江镇、上塔市镇、板江乡）初级中学、完全小学、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实行统一管理，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2、在辖区范围内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
- 3、落实各级党委（党组）、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育的规定和意见。
- 4、协助辖区乡（镇）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 5、负责辖区范围内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工作；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率和巩固率。
- 6、负责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考核评价、师德师风、规范办学行为、行政执法和督导工作。
- 7、负责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德、智、体、美、劳及教研、培训等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名师工作室，全面加强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的研究与管理。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切实加强教研教改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8、负责加强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及校车管理工作。
- 9、积极发送辖区内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装备水平。
- 10、负责加强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负责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行政人员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11、负责辖区内党务、党风廉政、群团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南江学区管理办公室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办、政工人事、工会、财务等。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南江学区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南江学区一个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平江县南江学区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南江学区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89.6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2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所辖中小学校单独填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89.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9.52 万元，占 91.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8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1.42 万元，占 63.86%；项目支出 1008.20 万元，占 36.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39.5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1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所辖中小学校单独填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9.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03%。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1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所辖中小学校单独填报。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9.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2524.70 万元，占 99.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8 万元，占 0.34%；住房保障（类）支出 6.14 万元，占 0.2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85%。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进预算。主要是绩效奖金、薄改支出和教育扶贫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1.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7.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3.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7.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4 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

生的接待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42 个、接待人次 2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平江县南江学区管理办公室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 万元，用于召开职代会、各中小学幼儿园管理人员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14 万元，用于开展教师全员业务能力培训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南江学区加强财务管理，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落实经费的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开支各项支出，教师福利待遇稳定增长，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教师队伍得到加强，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得到广大家长的肯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所有项目资金都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化解集镇扩容及大班额学校。安全隐患得到了有效解决。学区各部门单位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每一分钱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秀。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南江学区严格执行预算标准开展各项财经工作，无超支、违规现象。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南江学区严格执行预算标准开展各项财经工作，无超支、违规现象。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

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平江县南江学区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50.11	五、教育支出	36	2,774.8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9.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8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789.63	总计	62	2,789.63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9.63	2,539.52		250.1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21	273.21							
2050202	小学教育	1,799.84	1,549.73		250.11					
2050203	初中教育	460.15	460.1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00	58.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2.60	22.6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9.36	19.3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65	39.6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2.00	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	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9.63	1,781.42	1,008.2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21		273.21					
2050202	小学教育	1,799.84	1,310.35	489.49					
2050203	初中教育	460.15	433.65	26.5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00		58.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2.60	22.6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9.36		19.3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65		39.6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2.00		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	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524.70	2,524.7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8	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4	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9.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9.52	2,539.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39.52	总计	64	2,539.52	2,539.52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2,539.52	1,781.42	758.09	2,539.52	1,781.42	758.09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273.21			273.21			273.21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1,549.73	1,310.35	239.38	1,549.73	1,310.35	239.38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0.00	0.00	460.15	433.65	26.50	460.15	433.65	26.5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58.00			58.00			58.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2.60	22.60		22.60		22.6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9.36			19.36			19.3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65			39.65			39.6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2.00			82.00			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0.00	0.00	8.68	8.68		8.68		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6.14	6.14		6.14		6.14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44	30201	办公费	648.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8.1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7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4.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4	
0.74					0.74	0.74						0.74	

注:1. 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南江学区：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南江学区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50.11	五、教育支出	36	2,774.8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9.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8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789.63	总计	62	2,789.63